



大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缅甸、俄罗斯联邦、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
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⁶以及大会与此有关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负有多重战争罪责和危害人类罪责，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⁸ 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第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回顾国际社会在 2010 年庆祝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在这方面欣见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举行了庄严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适逢纽伦堡法庭设立及该法庭宪章通过六十五周年，

1. 重申《德班宣言》⁷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⁸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64/147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⁹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反种族主义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并促请各国在这方面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⁰ 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⁷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⁸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⁹ 见 A/65/323。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6.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一次报告中所述，若干国家内的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导致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组织势力上升，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视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所列活动，是对《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定义范围内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明显和公然侵犯；

8.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追思，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并毒害了年轻人心灵，而各国如果未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9.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为此要求提高政治和法律警惕；

10.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1.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建议各国在国内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2.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3.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通过历史课来揭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造成的剧变和人民经历的苦难尤为重要；

1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真正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15.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16.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一切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本源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属于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7.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着重指出，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对传播种族优越思想、仇恨、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也应如此禁止；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18. 表示关切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如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所概述；

19. 同时着重指出，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通过因特网这么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20.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点；

21.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融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22.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22 段中回顾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24.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25.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26.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22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27. 又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2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